检察机关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问题与路径

□林鼎立

依法履职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广西检察机关坚持以依法办案为基准,以检察改革为动力,以职能延伸为补充,多措并举,积极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广西跻身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的省份行列。

聚焦自治区党委加快推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战略部署要求,广西检察机关在全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更好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发展壮大提供平等依法保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

一是工作理念创新不够。个别办案人员对于上级有关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精神及相关部署要求理解把握不够精准,办案过程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差距,对服务发展和高质效办案系统谋划不足。

二是履职效能有待强化。目前检察机关主要通过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些基层院在涉案企业财产刑执行、查冻扣、"空壳"公司等专项治理过程中,不善于借助数字监督模型,甚至仍采取逐案排查方式摸排案件线索,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成效不够明显。

三是协作机制有待完善。从司法实践看,在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过程中,个别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以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协作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尚未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四是履职素能有待提升。随着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经济犯罪特别是金融领域犯罪新类型新难点不断涌现,对办案人员的履职素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知识结构、办案经验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短板和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立足本地实际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论证提出检察机关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系统化、科学性的对策建议。

一是深入践行科学司法理念。持续深入学习、一体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检察履职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自觉,重视并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坚持"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始终坚守严格依法底线,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并深入考察法律规定背后的法的精神,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特别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统筹考虑涉案企业自身主观恶性以及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市场主体意志以外的其他因素,全面、准确、合理认定其不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注重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创新定期研判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新动向机制,依托专题调研,深入分析成因、提出惩治对策,依法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办理重大企业犯罪案件适时介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指控、证明涉企犯罪的能力水平,促推涉企执法司法活动始终依法依规进行。积极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进涉企"挂案"清理工作,有效监督纠正和防范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加强涉企案件查封、扣押、冻结不规范问题监督,依法监督纠正侦查机关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进行"查扣冻",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应当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以维护涉案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深入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整合、人员配备、履职方式、专业化建设等制度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整体效能。强化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深度挖掘内外部涉企案件线索,及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后续监督手段,督促有关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和跟进指导,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从而实现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三是加快形成协同工作格局。积极推动将涉企诉讼全过程执法司法信息纳入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打通与公安、法院、行政机关涉企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壁垒,实现办案信息互通共享、政策措施联动。进一步优化和整合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以及各类社会团体组织的资源和优势,完善执法司法部门之间常态化的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等办案协作机制,进一步做实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形成更加系统、科学、全面、高效的经济矛盾纠纷联动解决机制,努力做到严格依法与做实平等并重,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与维护涉案企业正常秩序、合法权益并重,打击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

四是重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主动适应经济犯罪新发展态势,加快建立健全经济犯罪案件专门人才库,采取同堂培训、专题研讨、科技讲座、以案代训等多样化方式,不断拓展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新业态背景下的办案能力,切实发挥专业人才在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经济安全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另外,为适应我国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需要,建议将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纳入刑事检察业务条线培训计划,为高质效办好涉外刑事案件,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作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本文系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研究课题"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履职研究——以广西检察机关为例"阶段性成果)

检察长讲堂

常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证据审查要点

□李耿东 张晓婧 蒋昊堃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事关人民群众利益,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必须常抓不懈。笔者结合当前办案实践中出现的常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类型,梳理办案中的证据审查难点,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证据审查意见。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征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非接触式犯罪模式是其区别于传统诈骗犯罪的关键特征,也正是基于该特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收益高、难查处,在诈骗手段上已逐渐呈现集团化、跨境性、长期性特征。如从电信网络诈骗分工看,多形成组织架构明晰、分工明确、人员相对稳定的诈骗犯罪集团,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诈骗,甚至出现将诈骗各环节解构,将引流环节、洗钱环节的工作"外包"的趋势。

从犯罪地域看,已出现人内网外、人外网内、人网皆外三种跨地域模式。

从犯罪手段看,呈现"放长线钓大鱼"特征,即诈骗分子针对被骗对象制定专业话术,通过长期交往奠定信任基础后实施精准诈骗,给司法监管与打击治理造成困难,也让被害人难以识别诈骗,危害性更大。

在构罪要件上的证据审查要点

第一,在以犯罪金额认定诈骗既遂时犯罪金额的认定。在以我国国内居民为诈骗对象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中,检察机关往往以诈骗金额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当犯罪分子使用的资金账户可能存在资金混同时,需要在诈骗分子使用的收款账户与被害人间建立对应关系,才能依法准确认定犯罪金额。以W区检察院办理的两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为例,论述不同情况下犯罪金额的认定情况。

在第一起案件中,公安机关通过被害人提供的转账记录,梳理出13个用于接收诈骗资金的一级账户,结合在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了解到,该诈骗集团内部有专门负责洗钱的人员,且上述账户内资金进出频率在犯罪集团成立后呈现明显界分。基于此,检察机关判断上述账户为该诈骗集团独立使用的账户,则诈骗集团存续期间,上述账户内的资金均可以认定为诈骗集团的诈骗金额。

在第二起案件中,公安机关根据被害人提供的转账记录共梳理出69个一级账户,但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使用的收款账户由洗钱公司提供,公司老板定期到洗钱团伙领取现金,即洗钱环节外包,无法将上述账户内的资金直接认定为案件的犯罪金额。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汇款人倒查被害人,将同时符合诈骗平台、诈骗人员使用身份、诈骗话术一致的被害人认定为本案的被害人,再调取被害人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汇总制作包含每一笔转账时间、金额的汇总表,以查明被害人的转账金额认定诈骗集团的犯罪金额。

通过上述对比发现,准确认定犯罪金额在证据审查上的关键,首先是明确用于接收诈骗资金的账户与犯罪集团间的紧密度,对于存在账户混用情况的,再通过银行流水倒查被害人,实现被害人与诈骗集团犯罪行为的一一对应,从而确定最终犯罪金额。

第二,在以发送诈骗信息条数认定诈骗未遂时诈骗信息的认定。当前网络即时通信中,信息简短,多有寒暄、情感铺垫等内容,若将全部内容计数并不合理,综合考量以行为人发送的信息条数(扣除与诈骗行为无关的信息)认定更加符合立法本意,同时将诈骗信息界定为推荐诈骗平台,引诱被害人拉好友,发送诈骗平台链接以及指导被害人注册、充值、提现等内容的信息,更有利于确保认定犯罪嫌疑人构罪的标准于法有据、客观公正。

第三,"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的认定。当诈骗分子在境外从事诈骗犯罪且诈骗数额难以查证时,可以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认定诈骗罪。目前司法实践中适用难点主要在于"30日"的认定。以近期开展的打击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为例,犯罪分子大多从诈骗窝点被缅甸军方抓获后遣返回国,其在境外诈骗窝点中工作的事实比较好证明,其从事的工作是诈骗活动且达30日以上成为认定犯罪的关键。但因人员的遣返较为分散,难以形成犯罪嫌疑人间的互供,犯罪分子企图通过编造进入、离开诈骗园区的时间节点模糊事实。针对这一情况,司法机关一方面要善于通过串并案,锁定犯罪集团,以犯罪集团的犯罪行为框定具体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另一方面,要在讯问中下功夫,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境外的经历、其本人在犯罪集团中的工作内容及同案犯的供述,来判断其供述的真实性。

在量刑证据上的证据审查要点

第一,合理区分主从犯,分层分策处理。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涉案人员规模大、分工明确、层级多,有必要根据涉案人员的地位作用合理划分层级、区分主从犯,并依法分层分策处理。对此类案件,检察机关应在依法介入阶段提出明确的引导侦查意见,建议公安机关通过重点讯问犯罪嫌疑人,查明四个层次的内容,即犯罪团伙的组织结构、人员分工以认定犯罪集团,犯罪团伙的运营模式以确定涉案人员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团伙中地位作用的供述,以及对每一个同案犯的指认。在此基础上,即可以梳理出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及具体人员作用,从而方便准确划分层级,合理确定处理方式。以W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为例,公安机关共抓获103名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在引导公安划分层级后,建议公安机关将地位作用较轻、划分为第四层级的79名犯罪嫌疑人直接报捕或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第二,准确认定量刑情节,精准定罪量刑。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案人员多,公安机关首先会电话通知犯罪嫌疑人到案以节约司法资源,这涉及自首情节的认定。实践中对于电话通知到案属于"自动投案"已无争议,笔者认为,公安机关电话通知犯罪嫌疑人到案的事由仍应作为判定自首情节的重要标准,即只有在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因涉罪要求其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时,才足以反映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悔罪态度及到案的主动性。在量刑情节的认定上,均应当坚守立法原意,维护法的权威。

当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而复杂,且犯罪手段和犯罪方式不断升级,司法人员应客观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准确认定涉案人员行为性质,坚持宽严相济,才能真正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

(作者李耿东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晓婧、蒋昊堃为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

新知洞见

办案手记

究竟是『偷』还是『借』

□口述/徐大伟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张雨农

9月14日,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常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施于人,虽小必慎。从事刑事检察工作20余年,我一直与形形色色的案件打交道,办理过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涉黑涉恶案件,对峙过毒贩、杀人犯挑衅的眼神,经历过同时与十几名律师唇枪舌剑,但记忆最为深刻的并不是大要案办理成功的高光时刻,而是寻常小案中的柳暗花明。

3月4日中午,常某驾驶一辆蓝色小轿车,搭载一名搬运工,从河南省汤阴县前往相邻的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苗某家中,趁苗某在家中睡觉大门未锁之机,谎称搬家需要电动三轮车,让搬运工帮她把朋友家的电动三轮车骑走。随后,常某采取搬运工在前面骑行涉案电动三轮车、其驾驶小轿车在后面跟车的方式,将苗某停放在院内的电动三轮车偷走。

当天16时,苗某睡醒后发现停放在院内正在充电的电动三轮车不见了,以为是被亲戚朋友开走使用,所以并未第一时间报警。但之后一直未见有人归还,经找寻无果后于3月7日报警。

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侦查,并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验,从道路监控视频中发现,被盗电动三轮车由一男性犯罪嫌疑人骑行并驶向汤阴方向,一辆蓝色小轿车跟随其后,速度较慢,并非正常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通过小轿车车辆信息查询到常某,并于立案当日将常某抓获到案。

3月14日,公安机关以常某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逮捕,我负责办理该案。我对盗窃现场照片、常某行车轨迹、被盗电动三轮车购买凭证等书证,以及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常某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进行了仔细审查,在脑海中推演犯罪事实发生经过。

常某在审查逮捕期间的供述与在公安机关的供述一致,结合常某之前两次因为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前科,我院对其批准逮捕。按照以往的办案经验,我认为这不过是一起普通的盗窃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按照程序依法提起公诉即可。

然而,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过程中,常某却突然改口,称自己是借用电动三轮车而非盗窃,当时借用电动三轮车时被害人在场,在其被抓前已经电话联系被害人返还电动三轮车,且曾通过中间人调解,希望被害人撤回案件,其认为这是一个"误会"。

这一突如其来的辩解,并未让我感到意外,因为很少有犯罪嫌疑人愿意积极地去承担刑事责任的后果,他们总是作一些辩解,试图减轻自己的责任或者逃避自己的责任。

我对现有证据重新作了梳理,列出了需要继续补充侦查的事项,包括案发前后常某的通话记录、案发后被害人是否接到过常某的电话、是否知悉调解事宜的证人证言等。

随着补充侦查的进行,新的证据逐渐浮出水面。常某提到的通话记录确实存在,这让她"借用"电动三轮车的辩解似乎有了一定的依据。然而,我深知作为检察官,不能仅凭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就轻易下结论。

于是,我再次要求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主要方向是调查中间调解人的证言,是否存在1300元赔偿事宜,同时要求提供通话记录时间常某的位置信息,以及她在前往中间人处调解时有没有归还电动三轮车。这一系列的侦查工作,都是为了进一步查清常某的行为性质,究竟是盗窃还是借用。

经过审查,我发现常某的辩解存在诸多矛盾之处。她声称是借用电动三轮车,她是向谁借用?如果是向苗某借用,经查,两人虽然之前认识,但案发前半年内无通话记录,最近一次通话记录是在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后。为何案发前一天,手机基站信息显示她出现在被害人所在村庄?既然是借用,为何被害人会报警?既然是借用,还车即可为何还要额外赔偿损失?为何不在借用完毕后及时归还?这些矛盾之处,让我更加坚信常某的行为构成盗窃。

我耐心地对常某进行释法说理,向她详细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终,在证据面前,常某如实供述,她在案发前一天到过苗某所在村庄,发现苗某家停放了一辆新的电动三轮车,因为知道苗某独居,并且有平时不锁门的习惯,她便在次日偷走了苗某的电动三轮车。

7月5日,我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常某提起公诉。法院综合考虑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认罪悔罪态度,以盗窃罪判处常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这起案件虽然看似普通,但在办理过程中却让我深刻体会到了"小案亦需精办"的重要性。每一个案件都关乎着法律的尊严与公正,关乎着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作为检察官,我们不仅要对大案要案保持高度的警惕和严谨的态度,更要对小案件给予足够的重视和精细的办理。因为,正是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案件,才构成了我们检察工作的基石,才体现了我们法律人的专业与担当。

(口述人系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主任)

检察官在研讨案情。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3日(总第10744期)

刘克松:本院受理原告王广雷与被告刘克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克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王广雷货款23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6月11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13.8%)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广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75元,由原告王广雷负担87.5元,由被告刘克松负担18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瑞影:本院受理原告陈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梅小亮:本院受理党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准予原告党艳与被告梅小亮离婚,双方婚生子梅绍涵由原告党艳抚养,被告梅小亮从2024年8月起,每月支付原告党艳抚养费800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200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梅小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林春:本院受理李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李侠与被告刘林春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龙、张欠南:本院受理原告邹祖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余海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兰峰诉被告余海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96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3000元及利息(以33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严军:本院受理原告谢满林与被告严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5915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李舒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亿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舒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忠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亿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忠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守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海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守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西亮:本院受理原告左彪彪诉被告王西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7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银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银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合肥银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工程款22624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76598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5.1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晟峰青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强:本院受理原告宋斌与被告合肥晟峰青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强、王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宋斌与合肥晟峰青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青苗书院绿色共享书屋合作协议》于2024年1月15日解除;二、合肥晟峰青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宋斌保证金20000元;三、驳回宋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合肥晟峰青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强共同负担;公告费520元,由陆强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9896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恩垚(身份证号码:3424011992**5412):**本院受理原告王贻群与被告张恩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恩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贻群借款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9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贻群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张恩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胡优生、潘文俊、周玲莉、林建、黄吾平、陈金水、刘向阳、谭丽丽、王安、张午、高龙斌、屠治群、唐陶陶、杨孝宝、汪振钢、谢才霞、徐彬、刘家琦、杨萍、高忠: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1日15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宣礼健:本院受理原告宣震诉被告宣礼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7日10时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全:本院已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权峰水果店诉被告周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4日10时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巢湖市文林城百货超市: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众鑫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05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冬梅、潘铭:本院受理原告汪春海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125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朱仁圣、李巧丽:本院受理原告王家春诉被告朱仁圣、李巧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万里:本院受理原告张敬才与被告张万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万里:本院受理原告张敬才与被告张万里、卢茂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相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龙之涵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相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路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满天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路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胡冬冬:本院受理原告惠波与被告胡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青:本院受理原告阮亦辰与被告刘青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泽将:本院受理原告王亚男与被告张泽将、合肥房参某房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平平:本院受理原告魏旭与被告张平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平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魏旭6000元,并自2023年5月22日起以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魏旭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家龙、王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天香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945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朱爱年:本院受理原告陈怀继与被告朱爱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朱爱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陈怀继20000元,并自2020年5月1日起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海群:本院受理原告朱祖祥与被告张海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海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祖祥货款158950元,并自2024年7月16日起以15895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祖祥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元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良闻与被告安徽鑫元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安徽鑫元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给付原告陈良闻加油款2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保建、钟秀娟、樊秀媛、史立军、刘宏海、陈代佳、熊太定、朱永红、郑火尧、蔡亚平、陈国兴、夏丽文: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385号、(2024)皖0103民初9220号、(2024)皖0103民初9221号、(2024)皖0103民初9222号、(2024)皖0103民初9224号、(2024)皖0103民初9227号、(2024)皖0103民初9228号、(2024)皖0103民初9230号、(2024)皖0103民初9231号、(2024)皖0103民初9234号、(2024)皖0103民初9236号、(2024)皖0103民初9237号、(2024)皖0103民初92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章剑:本院受理原告胡冬冬与被告章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4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章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胡冬冬支付房租10400元及利息(以104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有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陈有堂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